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53/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2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2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24/09-10號文件，有3位議員(馮檢基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劉健儀議員；及
 - (iii) 潘佩璆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葉劉淑儀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議案辯論

1. 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基於歷史、社會和經濟等因素**，政府過去成立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

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 **考慮相關公營機構的社會功能，按情況**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及**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 ~~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5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
- (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
- ~~(五)——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與以上準則**的評分掛鈎**。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特區政府**有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僱員待遇**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四)~~**(五)**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五)~~**(六)**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六)~~**(七)**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七)~~**(八)**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